

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

松山湖办发〔2024〕43号

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松山湖营造创新环境 资助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东莞松山湖营造创新环境实施办法》（附件 1，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相关规定，现组织 2024 年度松山湖营造创新环境资助项目申报工作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申报及审核时间

全年受理申报，分批审核。

2024 年度符合政策申报条件的项目，应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申报，逾期视同放弃申报政策资助。

第一批次于 2024 年 9 月集中审核（2024 年 8 月底前申报项目）；

第二批次于 2025 年 2 月集中审核（2025 年 1 月底前申报项目）。

二、申报内容

科技活动举办补贴、国际学术会议参会补贴、科普基地奖励、科学副校长补贴、科技奖奖励。具体要求详见《东莞松山湖营造创新环境实施办法 2024 年度申报指南》（附件 2）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网上办理流程

申报网址：<http://ssl.dg.gov.cn/>，于网页顶部标题栏单击“政策服务”，进入政策服务页面后，找到“东莞松山湖营造创新环境资助”，单击“申报”按钮进行申报（首次登录的企业需完善企业信息方可申报）。

（二）窗口办理流程

申报材料通过系统审核后，须在 10 天内打印申报材料（水印版）提交至松山湖市民中心政策申报窗口。申报时间以提交完整规范的纸质资料时间为准。申报材料编制要求如下：

申报材料一式一份，编制材料目录，并按目录顺序排列各项材料（资助申请表放前面），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

(胶装、线装或打孔装)，整册加盖骑缝章。

支持同一申报单位申报多个条款，可将系统导出的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成一册提交。

对于申报材料不完整、不符合报送规范要求的，松山湖科技创新局将通知申报单位进行补充和更正，申报单位应按要求完成补充、更正并重新提交申报材料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松山湖控股大厦五楼 506 房。

咨询电话：林小姐 22892017，萧小姐 22898179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东莞松山湖营造创新环境实施办法

2. 《东莞松山湖营造创新环境实施办法》2024 年度
申报指南

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18 日

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8 日印发